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0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归属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0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0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51,078 股,发行价格 16.6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14.1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994.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5.55 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19.67 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85.8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10,000.00	7,985.00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055.00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4,160.00	3,960.00
合 计		18,460.00	16,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2,549.89 万元,投资进度为 62.88%。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为优化研发环境,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增强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实施的募投项目。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相关方复工复产时间不一,以及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部分设备采购有所滞后,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考虑后续受到研发设备选型、采购付款周期等影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0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周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周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议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佛山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增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的建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邮储银行佛山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泰投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邮储银行佛山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并购投资款、新增募投项目为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及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邮储银行佛山分行于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燃气")会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高压管网公司)

甲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2000100100627004;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44003010001106611。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钦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原甲、乙、丙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水燃气)

甲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30001230900010042;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的二级支行佛山同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423301040006869。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子公司三水燃气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以及佛燃能源对其增资后再由三水燃气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除前述用途外,上述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钦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原甲、乙、丙三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高压管网公司);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水燃气)。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及《北京市现有民办学校变更法人登记类型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名称为"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并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新的《办学许可证》。

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业务等由拟设立的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承接。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作为股东进行出资,股权比例为 100%。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